

# 2023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对 2023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背景

低保制度是我国 1999 年以来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保障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低保项目实施至今，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低保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聚焦“三个格外”，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按照中央“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保持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全力保障好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严格把关低保申请、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审核确认程序，不断

健全低保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按月开展低保动态调整，加大对低保对象核查力度，进一步落实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7月1日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721元/人/月，全区农村低保对象11871户21953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13296.4万元，年人均补差515.5元。严格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了城乡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低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低保资金按月及时足额打卡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上级拨付8395.48万元、区级配套4900.92万元全部用于农村低保对象救助，且已全额及时拨付到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阶段性目标：**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低保。

##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核实项目成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发放农村低保金 13296.4 万元，使困难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1号）和《金安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金政办秘〔2022〕42号）文件精神执行。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与项目实施有关评价指标内容。

###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金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金安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财绩〔2021〕57号）提出项目单位自我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工作要求，金安区民政局对农村低保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通过查阅业务资料、资金拨付资料等

方式，对照评价设定指标进行自评。

## **1、资金管理情况**

### **(1)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1329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低保政策实施，项目执行率 92.66%。

###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

### **(3)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农村低保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的综合性绩效评价。经评价，项目得分满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照《金安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金政办秘〔2022〕42 号）等文件进行实施，项目实施目标明确，救助对象标准细化，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明确。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全区农村低保监督检查工作，乡

镇街负责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农村低保金由区民政局提供名册给区财政社保股审核拨付，实行社会化打卡发放，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 13296.4 万全部用于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并已拨付到位，使救助对象在年度内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较好的化解了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困难，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主要做法**

**（一）持续强化低保动态管理。**结合各类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低保核查力度，全面掌握低保家庭的困难原因、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刚性支出和生活现状，同时利用大数据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切实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今年以来，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 1033 户 2624 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坚决防止“脱保”“漏保”问题发生，退出不再符合条件对象 1040 户 2501 人，实现动态管理下的精准退出。

**（二）严格规范经济状况核对。**建立社会救助核对工作“双岗责任制”，严格执行核对信息保密制度，区级与各乡镇（街）及具体负责核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与相关部门单位（机

构) 签署数据交换保密协议, 不扩大使用范围、不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核对信息。今年以来, 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 44828 户 145791 人进行了家庭经济状况线上核对, 同步指导乡镇街入户走访开展线下核实,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 为精准救助提供客观依据。

**(三) 认真组织救助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率, 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正向转变, 扎实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制定宣传方案, 印制宣传单页和明白纸, 通过走村入户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5月25日各乡镇(街)、村(社区)统一设置展台开展集中宣传。区、乡两级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力度, 以会代训, 将政策研读和业务实操紧密结合, 进一步打造一批专业能力水平过硬的民政工作队伍。

**(四) 深入开展区级督查调研。**按月履行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抽查职责, 通过入户走访和查阅资料, 持续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后的监管指导, 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进一步提升救助精准度和程序规范性。持续开展基层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工作督查, 按照“一户一档、一人一档、一事一档”管理要求, 实现救助对象户档材料统一规范齐全。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基层救助经办力量不足。**基层民政工作人少事多, 资金量较大, 管理对象多, 工作任务重。虽设有低保专职人员,

但随着救助制度日益完善，工作重心不断下移，运行机制不断规范，基层民政部门工作任务相应的不断增加，导致民政干部普遍身兼数职，专干不专，直接影响到各项救助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赖较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是建立在信息化基础之上的现代家计调查手段，具有科学性强、精准度高、时效快、信息来源广的特点，能够减少基层工作量，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因此对困难群众开展调查核实过程中存在过度依赖现象。但核对系统也存在纵向管理较弱、横向连接不全、信息核对周期较长，时效性不足等劣势，亟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扎实推进精准识别。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协同，优化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数据精准、对象精准。